

#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办〔2026〕53号

---

## 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委（经发局）：

为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关于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淮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6年4月30日）》（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原《关于公布淮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通知》（淮发改办〔2025〕47号）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按国家和省政策执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加强行业收费监管。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做好本地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发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淮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  
2026年4月30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

---

附件

淮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6年4月30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1.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苏财综〔1991〕135号； 苏交公〔1991〕85号； 苏交财〔2006〕70号； 财预〔2009〕79号； 苏交财〔2010〕32号； 苏交财〔2010〕73号； 苏交财〔2017〕131号； 苏财综〔2018〕90号； 苏交财〔2018〕159号； 苏交财〔2019〕123号； 苏交财〔2019〕124号； 苏交财〔2020〕4号； 苏交财〔2020〕8号； 苏交财〔2020〕22号； 苏交财〔2020〕51号； 苏交财〔2020〕54号； 苏交财〔2020〕75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苏交财〔2021〕1号； 苏交财〔2021〕22号； 苏交财〔2021〕29号； 苏交财〔2021〕41号； 苏交财〔2021〕65号； 苏交财〔2021〕67号； 苏交财〔2022〕54号； 苏交财〔2022〕61号； 苏交财〔2023〕28号； 苏交财〔2023〕47号 苏交财〔2023〕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1.道路停车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设施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5号； 淮发改规〔2022〕1号 淮发改办〔2024〕13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1.拖车费	从2025年9月起，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	苏发改收费发〔2025〕787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2.吊车费					是	否	否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代理费按客运运费的6-10%。客车发班费按客运运费的6%。		苏交运〔202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2.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旅客站务费一级站2元，二级站1.6元，三级站1.4元。退票费按车票票面金额的10-50%收取。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1.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燃气工程安装：2200元/户；城镇老旧居民商品住宅（不含低层住宅）在不超过新建商品住宅标准的前提下予以优惠。	淮发改办〔2019〕258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2.其他服务收费	居民移表工程费：60元/只。	淮价管〔2017〕53号			否	否	否	
	六、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镇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23元，农村居民用户主终端每月21元；未实施数字电视转换的，城镇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5元，农村居民用户每月最高不超过12元。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2.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8元/月·终端				否	否	否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1、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交易服务费不超过1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服务费，按宗计费；工业项目免缴土地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淮发〔2022〕11号； 淮发改办〔2022〕112号； 淮发改办〔2023〕1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2、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照每宗招标项目中标价分档计费，招标单位支付70%，中标单位支付30%。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 淮发改办〔2023〕101号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3、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服务 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4、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省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公证服务收费	1.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4〕14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2.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1.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2.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3.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1279号； 苏发改规发〔2022〕2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十、住房物业管理费	1.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	多层每月每平方米0.65元、高层（含小高层）每月每平方米1.25元，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20%，下浮不限。	苏发改规发〔2018〕3号； 《淮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淮价服〔2015〕82号 淮发改办〔2024〕13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2.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汽车停放费	按车位类型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否	否	否	
	十一、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按床位数计收的，不高于2元/日·床；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不高于5元/千克。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按不高于100元/月收取，下浮不限。	苏发改收费发〔2023〕1327号； 淮发改办〔2019〕235号； 淮发改办〔2024〕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2.其他废物处置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是	否	否

注：1. 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清单。

2.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